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湯浩清
電話：03-5216121
電子信箱：0103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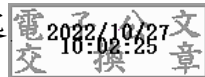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1016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一案，隨文檢附原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交通處除外)

副本：本府交通處



教務處 111/10/27 10:38



1110005547

無附件